

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

高财函〔2020〕163号

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 关于转发《陕西省财政厅等十六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惠民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的通知》的通知

各街道办、有关部门及区农行：

为贯彻落实中省市关于财政惠民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政策，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区财政惠民补贴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现将《陕西省财政厅等十六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惠民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的通知》（陕财办〔2019〕150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单位遵照执行。同时请各有关部门逐项梳理发放给群众的各项惠民补贴（不包括纳入社会保障卡发放的项目），对于未通过财政惠民补贴资金“一卡通”兑付系统的补贴资金及时与区财政局沟通，严格按照文件要求纳入“一卡通”兑付系统发放。

联系人及电话： 张康 86910557



西安市财政局

市财函〔2020〕81号

西安市财政局 等十五部门关于转发 《陕西省财政厅等十六部门关于进一步 加强财政惠民补贴资金“一卡通” 管理的通知》的通知

各区县（开发区）、西咸新区党工委组织部，各区县（开发区）、西咸新区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农业农村局、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水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退役军人事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卫生健康委员会、残疾人联合会、林业局、审计局、扶贫开发办公室：

为贯彻落实中省关于财政惠民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政策，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市财政惠民补贴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效益，现将《陕西省财政厅等十六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惠民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的通知》（陕财办〔2019〕150号）

转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执行。



文件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中共陕西省委组织部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陕西省残疾人联合会
陕西省民政厅	陕西省林业局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审计厅
陕西省水利厅	陕西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陕西银保监局

陕财办〔2019〕150号

陕西省财政厅等十六部门 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惠民补贴资金 “一卡通”管理的通知

各市委、杨凌示范区党工委组织部，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农业农村局、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水利局、自然资源局、退役军人事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卫生健康委员会、残疾人联合会、林业局、审计局、扶贫开发办公室、银保监分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财政部等七部委关于开展惠民惠农财政补

贴资金“一卡通”专项治理的实施意见》（财监〔2019〕11号）精神和省委省政府要求，巩固和扩大专项治理检查成果，建立健全财政惠民补贴资金“一卡通”（以下简称“一卡通”）管理长效机制，进一步加强财政惠民补贴资金管理，确保各类财政补贴资金规范、精准、及时、安全、透明地发放到补贴对象手中。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规范“一卡通”管理的重要性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不断加大惠民政策扶持力度，健全投入保障机制，财政惠民补贴资金规模越来越大，补贴对象范围越来越广，这对补贴资金管理工作赋予了更大的责任，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各级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到做好“一卡通”管理工作是规范财政资金管理、提高管理水平的内在要求，是切实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的有力举措，是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和切实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抓手。要把做好“一卡通”管理作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一项重要内容来抓，切实采取有效措施，不折不扣把党的各项财政惠民政策落实到位，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二、加大管理力度，进一步规范和完善“一卡通”发放工作

（一）规范和完善发放项目

凡各级财政预算安排，直接支付到人到户的用于生产、生活、保障、补偿的各类补贴（助）资金，原则上都应纳入“一卡通”发放范围（不包括纳入社会保障卡发放的项目）。

中省明确的发放到人到户的补贴项目（见附件），应全部纳入“一卡通”管理。市县（区）需要纳入“一卡通”管理的项目，由财政部门会同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确定后报省财政厅备案并纳入。

所有纳入“一卡通”管理的项目实行统一名称、统一编码。对已经纳入“一卡通”管理的项目，要逐项梳理，进行清理、整合和归并。结余资金符合收回条件的，由各级财政按相关规定及时收回。项目的纳入和清理原则上每年一次。

（二）优化发放工作流程

健全财政惠民补贴资金信息采集、审核、发放、公示、管理等工作机制，完善工作流程。

1.信息采集。乡镇（街道办）按照各类惠民补贴政策要求，将村（社区）上报的享受补贴政策的人员信息在“一卡通”兑付系统上进行登记。新增或变更户主及人员信息的，需补贴对象向乡镇（街道办）提供村委会开具的介绍信；新增或变更银行卡信息的，需提供乡镇（街道办）向代发金融机构开具的介绍信回执。

2.信息审核。县（区）业务主管部门对乡镇（街道办）上报的补贴对象范围、基础信息、补贴类型、补贴标准、补贴金额进行审核、确认后向县（区）财政部门提交分户发放清册及对应的电子数据。

3.资金发放。县（区）财政部门将业务主管部门提交的当期分户发放清册及对应的电子数据传输给代发金融机构，并将补贴

资金拨付至财政惠民补贴账户。

代发金融机构收到补贴资金后，凭发放清册及电子数据，分清条目，在24小时内将补贴资金划入个人“一卡通”账户，并在发放清册上加盖业务印章，返回县（区）财政部门记账、存档。

补贴资金发放后，代发金融机构应实时向补贴对象免费发送短信，短信内容应包含补贴项目名称和发放金额等。

对未发放成功的，代发金融机构要及时向业务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反馈，业务主管部门及时核实，按程序重新申请发放。对结余的补贴资金，要及时退回财政。

4.公示公开。各级各部门要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公示栏、全省统一规范的自助惠民查询平台、微信平台 and 手机app等渠道公示公开相关信息。补贴政策和预算下达文件要予以公开。上报补贴信息前和补贴资金发放后，乡镇（街道办）和村（社区）按照相关补贴政策要求，及时将享受补贴人员的基础信息、发放的补贴项目和金额等情况进行公示，确保群众能够查询同村（社区）享受补贴人员的相关发放情况。公示时间一般不少于7日。

5.账务管理。县（区）财政部门要会同业务主管部门严格按照政策要求确定补贴对象范围，确保补贴资金专款专用、按时发放。要设立惠民补贴资金管理账簿，实行专人、专账管理，并根据补贴资金的名称，设立明细账，全面反映各项补贴资金的发放情况。

（三）强化代发金融机构服务

各县（区）要结合本地实际情况，本着节约、便捷、不增加

补贴对象负担的原则，通过规范的方式，原则上选择1家与省财政厅“一卡通”兑付系统完成接口对接、内部发放系统运行稳定且村镇覆盖面广、网点及代发点多、服务好、风险低的代发金融机构，并签订相应的合同。合同中应明确职责分工、发放时限、委托事项、信息反馈、资金监管、对账办法、免费办卡（折）和发放短信、免收年费和小额账户管理费等事项。

代发金融机构要提高服务质量，免费为补贴对象办理和开通银行卡，根据个人需求为银行卡配备相应的存折或记账本，并做好银行卡、存折和记账本的使用、宣传工作。在村镇设置代发点的，要对代发人员进行培训，规范代发流程，强化服务意识。

三、强化措施保障，切实保证“一卡通”管理工作落到实处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区）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政府主管领导担任组长的“一卡通”管理领导小组，建立健全补贴资金管理发放长效机制，组织、指导、协调财政惠民补贴资金管理工作。要认真梳理补贴项目，确保纳入“一卡通”管理的项目清单准确、全面，不漏项、不缺项。要加强“一卡通”发放管理业务培训，确保资金发放精准、及时、安全、透明。要加快进度，确保从2020年开始，逐步实现各级财政惠民补贴项目通过“一卡通”兑付系统发放。

（二）完善发放平台

利用财政云平台，进一步提升原有系统性能，完善系统功

能，建立公众服务平台，逐步与各业务主管部门、代发金融机构和各乡镇（街道办）进行网络连通、数据对接，实现线下业务转为线上操作，全程监控资金发放各个环节，进一步加强资金发放的规范性和透明性。

（三）夯实主体责任

要进一步明确各级业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代发金融机构以及乡镇（街道办）和村级（社区）职责。业务主管部门负责相关财政惠民补贴政策、补贴资金发放信息管理、审核、监督、公示公开，以及每年发放结束后发放情况的总结上报；财政部门负责建立、运行、维护和管理“一卡通”系统，其中，县（区）财政部门负责补贴资金筹集、兑付和监管；代发金融机构负责财政惠民补贴资金打卡发放和相关配套服务；各乡镇（街道办）和村级（社区）负责补贴信息的采集、录入、变更和公示。

要夯实各部门的主体责任，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责任跟着资金走”的原则，建立“乡镇管采集，部门管审核，财政管资金，银行管发放”的管理机制和“谁审核，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责任追究机制，形成分工明确、责任清晰、相互配合的财政惠民补贴资金发放管理格局和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确保责任分解到位、工作落实到位。

（四）落实监管责任

各级财政和业务主管部门要将补贴资金管理纳入本部门年度目标责任考核范围，落实日常监管责任。市级要每年组织相关部

门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求，对辖区内各县（区）管理发放情况进行抽查。县（区）要建立补贴资金发放定期核查机制。各级审计部门要加强对财政惠民补贴资金管理发放情况的审计监督。

（五）严肃纪律要求

各级各部门和代发金融机构要严格执行工作纪律，不准改变补贴资金使用方向，不准擅自调整补贴标准和范围，不准截留、挤占和挪用补贴资金，不准以补贴资金抵扣群众应交的各项费用，不准无故他人代领补贴，不准拖延补贴兑付时间，不准以任何理由借机增加城乡居民负担，不准虚列补贴对象套取资金，不准违规保管代管、扣留扣压群众“一卡通”卡折。对于违反规定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县（区）要设立举报电话或电子邮箱，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进行核实处理，对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工作人员进行严肃处理，涉及违纪违法的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附件：2020年中省财政惠民补贴资金“一卡通”项目清单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陕西省民政厅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水利厅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陕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陕西省残疾人联合会



陕西省林业局



陕西省审计厅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陕西监管局。

陕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年12月31日印发

附件

2020 年中省财政惠民补贴资金“一卡通”项目清单

序号	补贴项目	对应省级主管部门	项目级次	备注
1	✓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农业农村厅	中省	
2	✓ 农业机械购置补贴		中央	
3	✓ 水库移民后扶直补资金	省水利厅	中央	
4	✓ 村干部补贴	省委组织部	省市县	
5	✓ 新一轮退耕还林补贴	省林业局	中央	
6	✓ 完善退耕还林政策补贴		中央	
7	✓ 国家级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		中央	对个人部分纳入“一卡通”
8	✓ 地方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		省级	
9	✓ 煤改洁财政补贴资金	省发改委	中省市县	直补给居民户的建设补贴纳入“一卡通”
10	✓ 易地扶贫搬迁自建住房补助资金	省自然资源厅	省市县	分散安置个人的补助纳入“一卡通”
11	✓ 残疾人专职委员补贴	省残联	省级	
12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	省民政厅	中省市县	
13	分散供养的孤儿基本生活补贴	省民政厅	中省市县	
14	✓ 残疾人自主创业补助	省残联	省级	
15	✓ 残疾人公益性岗位补贴	省残联	省级	
16	✓ 城乡低保对象补助	省民政厅	中省市县	
17	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补助	省民政厅	中省市县	
18	✓ 残疾人两项补贴	省民政厅	省市县	
19	✓ 农村危房改造	省住建厅	中央	
20	城镇居民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省住建厅	中省	
21	✓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中央	
22	✓ 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	省卫健委	省级	